

文件編號：PU-10210-B-2101-2017041901

管理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辦法

版 次：03

20170419 修

## 靜宜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辦法

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認真學習，並協助家境清寒或急難學生，使其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應於年度收入總額中依教育部之規定提撥經費，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助學金。

第三條 項目：

一、學生成績優良獎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，其申請辦法另訂之。

二、清寒學生服務助學金：各行政、教學單位依年度預算負責助學服務學生遴選、訓練、運用；遴選助學服務學生時，以家境清寒及急難之同學優先錄用。

三、學生急難救助金：使家境突遭重大變故之同學得到協助，其申請辦法另訂之。

四、學生清寒助學金：對家境清寒肯上進的同學給予經濟上之協助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五、其他就學補助事項：除前一~四款所列之補助事項外，必要時承辦單位得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補助。

第四條 學生事務處應善用導師制度，對經濟上亟需協助之學生提供有關本辦法之諮詢服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1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